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號：34778)

(香港股份代號：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T43)

內幕消息

**獲原則上批准建議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之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轉換為第二上市
(建議轉換)**

本公告乃依據，所有其它相關法律及上市條例（包括新交所上市手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的 XIVA 部分作出。

本公司已獲新交所則上批准建議將其於新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轉換為第二上市，同時維持其於聯交所之第一上市地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轉換須得到股東批准。對於會否獲得股東的批准並無保證。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股票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依據，所有其它相關法律及上市條例（包括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的 XIVA 部分作出。

1. 引言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正尋求將其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轉換為第二上市之可能性，同時維持其於聯交所之第一上市地位。

2. 建議轉換

2.1 決定進行建議轉換時，董事會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其中包括：

- (a) 新交所交易量減少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股份（「股份」）在新交所之交易量減少，且在新交所的總交易量及日平均交易量持續低於其股份於聯交所的總交易量及日平均交易量。本公司觀察到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股價通常亦高于新交所交易之股價，並認為較高股價主要因聯交所較活躍的交易量。

(b) **本公司之股東介紹**

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數目及比例相對於新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逐漸增加的趨勢。於 2016 年 1 月 25 日，本公司 71.4% 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於 2016 年 1 月 25 日，勞逸強先生，總裁及執行董事，持有 112,456,500 股股份（約占本公司總發行法定股本的 40.8%），當中勞逸強先生直接持有 104,956,500 股股份，及其配偶翁一女士直接持有 7,500,000 股股份。104,956,500 股股份中 41,833,500 股在新交所上市，其餘的 63,123,000 股在聯交所上市。其配偶翁一女士持有 7,500,000 股股份在新交所上市。勞先生常駐香港，且表明彼可能考慮將其持有股份從新交所移至聯交所。倘若之前勞先生及翁女士將彼等在新交所持有股份轉至聯交所，於 2016 年 1 月 25 日，在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將是 89.3%。

(c) **上市規則及規定差異及合規成本**

自本公司於新交所及聯交所雙重第一上市後，本公司須遵守兩間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倘若兩間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任何衝突，本公司須遵守較嚴格一方的上市規則。為確保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及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投放大量資源。

如此，建議轉換將減低本公司之合規成本，以及騰出更多資源於本公司之業務增長及經營等其他重大事項。

(d) **本公司業務介紹**

本公司管理業務經營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澳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源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客戶。如前所述，建議轉換將能較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之地理分佈。

上述主要因素細節將會在日後送達股東之通函（「通函」）中提供。

2.2 因此，本公司已就建議轉換向新交所遞交申請及尋求批准。董事會欣然宣佈新交所已於 2016 年 1 月 27 日原則性批准建議轉換。有關批准之條件則載於第三節。

2.3 彼等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交易之股東可繼續交易且享有於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股東相等權益，董事會認為，新加坡註冊之股東不會因建議轉換而受到負面影響。董事會相信，股東於新交所及聯交所交易股份之能力不會因建議轉換受到任何影響。

3. **新交所之原則性批准**

新交所對建議轉換之原則性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當中包括：

(a) 建議轉換獲得股東批准;

- (b) 遵守新交所上市規定及新交所可能不時實施的其他規定;
- (c) 本公司維持其於聯交所之第一上市地位；及
- (d) 本公司提供書面承諾，倘本公司在建議轉換起三年內自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退市：
 - (i) 本公司將提供一個合理的退市選擇，其選擇一般為給予(ia)股東及(ib)其他級別之上市證券持有人現金作為退市的補償；及
 - (ii) 本公司一般應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諮詢其有關退市要約；
- (e) 於送達股東之通函（「通函」）中適當地披露倘若本公司決定於三年後退市，提供予股東及其他級別之上市證券股東之現金補償要求將不適用；
- (f) 本公司提供書面承諾，其將為新加坡股東安排參加股東會議、在會上發言及投票，如視頻會議；
- (g) 本公司提供書面承諾，其將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217 條規則所載下列各項：
 - (i) 在向聯交所發放資訊及文件的同時透過新交所網站向新交所以英文發放所有該等資訊及文件；
 - (ii) 通知新交所有關任何額外普通股份之發行及聯交所就本公司額外發行普通股份制上市決定及報價；
 - (iii) 遵守新交所可能不時應用的有關其他上市規則（無論上市前或後）；
- (h) 本公司提供書面承諾，其將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751 條規則所載下列各項：
 - (i) 維持其於聯交所之第一上市地位；
 - (ii) 受限於所有相關聯交所上市條例（除任何不合規獲得豁免外）；及
 - (iii)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附表 7.6 指明表格下每年提供本公司已持續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相關之責任；
- (i) 本公司提供書面承諾，本公司之成立國之法例一旦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有可能影響或改變本公司股東就其證券之權利或責任，會盡快透過新交所網站刊發公佈，其包括：
 - (i) 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於大會上發言、投票之權利及委任受委任代表之權利；
 - (ii) 獲得配股及任何其他權益之權利；
 - (iii) 就其證券繳納預扣稅；
 - (iv) 就其證券繳納印花稅；及
 - (v) 就其證券提交文件或作出聲明之責任；及

- (j) 本公司提供書面承諾，倘股份須短暫停牌，則本公司將要求同時於所有交易所短暫停牌；及
- (k) 本公司提供書面承諾，其將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附表 2.3.2 所載之表格。

謹請注意，新交所之原則上批准不應被視為建議轉換成功之指示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證券價值之指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建議轉換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司將盡快就建議轉換之進一步詳情、建議修改公司細則，連同本公司就建議轉換尋求股東批准而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通知，載入通函並寄發股東。

與此同時，董事會謹此建議股東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並就此作出任何行動之尋求其本身之財務及法律意見（如適用）。任何人士如對本公佈所載之任何事宜及/或其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勞逸強
總裁

香港，新加坡，2016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勞逸強先生（總裁）及陳慰成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Seah Kok Khong, Manfred* 先生，*Ho Yew Yuen* 先生及 *Teng Cheong Kwee* 先生。

*僅供識別